

石楼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石楼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上

石楼县财政局局长 乔文平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提交石楼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查。并请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财政收入总计 2997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316 万元，为调整预算 7800 万元的 93.79%，为上年同期 7495 万元的 97.61%。分系统完成情况为：财政系统完成 3152 万元，为上年同期 3660 万元的 86.12%；税务

系统完成 4164 万元，为上年同期 3835 万元的 108.58%。上级补助收入 21570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6400 万元；上年结转 45207 万元；调入资金 175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315 万元。

财政支出总计 2614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577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8004 万元，调出资金 3921 万元(用于弥补专项债券付息不足)，上解支出 3736 万元（法检两院、生态环境局等上划，增值税留抵退税等专项上解）。收支相抵，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713 万元，结转专项资金 23548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共计 26194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2241 万元，为调整预算 2167 万元的 103.41%，为上年同期 355 万元的 631.27%；上级补助收入 501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2804 万元，调入资金 3921 万元，上年结转 2215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共计 22092 万元，其中：基金支出 1704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204 万元，调出资金 1754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上解 88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政府性基金滚存结余 4102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9783 万元，为调整预算 19079 万元的 103.69%。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8429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35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2023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2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3 万元，上年结转专项收入 9 万元。当年未发生支出，收支相抵，年末结转 12 万元。

二、2024 年主要财政资金执行情况

（一）转移支付资金

2024 年我县共收到上级转移支付(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15709 万元，其中：可统筹财力转移支付 118452 万元，全部统筹用于保工资、保民生、保运转及保重点项目支出；专项转移支付 97257 万元，专项支出 73709 万元，年终结转 23548 万元。

（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4 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315 万元，全部统筹用于弥补当年预算资金的不足。

（三）预备费

2024 年预备费支出 567 万元，全部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突发事件和其他难以预见的应急支出，结余部分年终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四）“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我县“三公”经费严格执行“只减不增”的要求，2024 年“三公”经费执行 797.04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980 万元

的 81.33%，其中：公务接待费执行 314.9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执行 198.0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执行 283.99 万元。

（五）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

2024 年年初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09959 万元，当年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9204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86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1060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78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700 万元，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再融资专项债券 1504 万元），当年偿还债券贷款本金 1120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8004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3204 万元），采用其他方式化解债务本金 1504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2945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余额 125947 万元，专项债券余额 103512 万元）。

2024 年上级下达我县政府性债务限额为 23066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615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04512 万元，我县政府债务未超规定限额。

我县 2024 年债务率为 74.94%，风险评估档次为绿色，未列入债务风险预警地区，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 新增债券资金用途

2024 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9204 万元，主要用于：（1）再融资债券 8500 万元，安排用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78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700

万元。(2) 新增一般债券 8600 万元，安排用于：石楼中学学生公寓、餐厅、后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764 万元，延安街东延道路改造工程 386 万元，黄河一号旅游公路建设项目(石楼段) 7000 万元，省道三大线石楼过境（孟家塔至板桥段）改线工程 450 万元。(3) 新增专项债券 10600 万元，安排用于：2023 年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2600 万元，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 3500 万元，汾石高速公路建设工程 3000 万元，粮食储备库建设项目 1500 万元。(4) 置换隐性债务再融资专项债券 1504 万元，用于粮食企业政策性挂账 725.87 万元，介板沟棚户区改造 149.1028 万元，乡村道路建设等 105.4548 万元，段庄大桥建设 410 万元，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技术服务 53.5724 万元，提黄灌溉工程 60 万元。

3. 隐性债务

石楼县隐性债务监测平台 2018 年认定隐性债务总量为 7.95 亿元。2018 年-2024 年我县化债任务合计 6.41 亿元，实际化债 7.08 亿元，占化解任务的 110.46%。2024 年根据上级隐性债务化解任务的具体要求，结合我县财力情况以及申请再融资专项债券，实际化解 0.35 亿元，且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剔除棚改债务 0.76 亿元，并补登存量隐性债务 0.09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隐性债务余额 0.2 亿元。

(六) 部门存量资金

2024 年年初收回部门存量资金余额 1578 万元，当年回收存量资金 2652 万元，安排支出 2759 万元，全部统筹用于

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困难群众救助等重点保障及其他领域急需的项目支出，结转下年 1471 万元。

三、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审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一）聚焦收支管理，争先进位再创佳绩。2024 年我县财税部门持续发力，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7316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执行 245779 万元，同比增长 9.4%，其中“三保”支出 1969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 80.11%，有力保障了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各项民生实事有效实施。2024 年 10 月份，吕梁市县级财政管理争先进位工作座谈会在我县召开，石楼县财政局在会上进行交流发言。在全省市县财政管理工作考核中，我县位居第 46 名。

（二）抓民生强保障，群众福祉持续增进。强化社会保障体系。全年累计拨付社会保障和救助资金 28393 万元，低保、特困人员、残疾人分别按要求应补尽补、应发尽发。“一老一小”服务不断优化，低保、养老等政策精准落实，完成家庭适老化改造 130 户，公办示范托育服务中心正式运营。实施“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程，建立就业社保服务点，40 项服务事项延伸到群众家门口。在省外务工比较集中的北京、青岛两地建立“就业服务联络站”，高规格举办“福海厨工”劳务品牌青岛推介会，在县内建成投用了公益性零工市场，内外联动促进就业。**强化教育保障体系。**教育支出执行 28409 万元，引进名校师资传帮带提升教育教学

水平，推行教师轮岗、均衡分班保障公平优质教育。坚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高考达线率和职高对口升学达线人数连年攀升。**强化卫生健康保障体系。**共投入公共卫生健康资金 13343 万元，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财政补助提标政策。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主体完工。推行检验结果互认和免收挂号费、一次挂号管三天，惠及 8.3 万人次。**强化文旅保障体系。**执行 2879 万元促进全县文化事业发展。我县成功入选“千年古县”历史文化地名，黄河奇湾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成功创建，崖头、永由、柏卜湾 3 个乡村旅游重点村成型成景，沿黄生态文化旅游带初具雏形，石楼已经成为黄河旅游热门“打卡点”“目的地”。

（三）巩固脱贫成果，乡村振兴再上台阶。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力发展有机旱作农业，发放补贴资金 2542 万元。金鸡、肉奶牛、生猪、蜜蜂等养殖产业得到巩固提升。2024 年整合资金 24702.03 万元，其中：整合中央专项资金 12234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 6137.85 万元、市级专项资金 1830.18 万元，县级投入资金 45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2%）。2024 年实施项目 319 个，其中：产业类 198 个，总投资 13163.01 万元；巩固三保障成果类 1 个，总投资 546 万元；就业类项目 18 个，总投资 3198.86 万元；乡村建设类 102 个，总投资 7794.16 万元。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现行政村全覆盖，新建城镇污水处理站 2 座，投资 500 余

万元实施农村污水收集处理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和收集池全部统一运营，乡村面貌持续改善。

（四）深化体制改革，坚守债务风险底线。坚持预算和绩效一体化管理，加强重点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持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扎实推进暂付款管理，千方百计筹措资金保障化债需求，同时建立健全监测机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

总的来看，2024年财政工作稳步推进、开拓创新，取得了新的进展。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全县人民团结一致、奋力拼搏、开拓进取的结果。但是在助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下，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不小压力，收支矛盾突出、预算编制粗放、支出进度不快等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积极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给予指导和支持。

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2025年财政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

2025年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也是“十四五”规

划的收官之年，做好财政经济工作意义重大。财政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县委十五届十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2025 年财政预算编制按照“统筹兼顾、厉行节约、防范风险、规范提升”的总体思路安排。遵循的基本原则是：

一是坚持稳中求进、做大财政总量。综合考虑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财政收入高质量发展要求，确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为 6%。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资金统筹，坚持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加大财政支出强度。同时，积极跟进中央、省、市政策资金支持的重点方向，最大限度争取上级政策、转移支付和债券资金，为县委重大决策提供坚强财力保障。

二是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政府带头持之以恒过“紧日子”，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等一般性支出。严格落实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不超上年、年度支出不超当年预算的“双控”要求，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继续压减 1%。强化零基预算，优化支出结构，盘活各类财政资金、国有资源和资产，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聚焦重大项目支出，精准预算安排，集中财力办大事。

三是严守“三保”优先，防范债务风险。严格落实“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足额编列“三保”预算，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及时落实到期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切实兜牢债务风险底线，大力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四是强化预算管理，提升资金绩效。持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实施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要求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2025 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建议安排 78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6.6%，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4475 万元，非税收入安排 3325 万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217082 万元，其中：县级财力安排 138353 万元，专项资金安排 78729 万元（含债券资金 9700 万元），具体按功能科目安排情况为：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安排 28344 万元；国防支出安排 132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安排 6691 万元；教育支出安排 2556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安排 12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 23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2959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安排 1195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安排 821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安排 3289 万元；农林水支出安排 47083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安排 29906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安排 169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安排 16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安

排 4465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等支出安排 65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安排 1183 万元；预备费安排 1500 万元；其他支出安排 4839 万元；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安排 5837 万元；上解支出安排 352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217082 万元，其中：可统筹财政收入 1383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00 万元，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584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713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资金 45481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一般债券资金 9700 万元，上年结转专项资金 2354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17082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2492 万元，其中：县本级基金收入 338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85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8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4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00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专项基金收入 270 万元，提前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13540 万元，提前下达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再融资专项债券资金 1200 万元，上年结转专项资金 41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2492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基金支出按专门用途主要用于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农业农村等相关方面的支出。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3831.11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8033.3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5085.36 万元，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 712.4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0205.98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6109.7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3795.08 万元，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 301.19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3625.13 万元，滚存结余 17192.97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 1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专项收入 12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专项收入 3 万元。

（五）本年债券资金预算安排

2025 年上级已下达我县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 2444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9700 万元，专项债券 13540 万元，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再融资专项债券 1200 万元，拟安排用于我县的重点项目建设。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政府采购程序，严格按照《山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5 年安排采购预算 18525 万元。

（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加强“三公”经费从严从紧管理，严格实行“双控”要求。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970 万元，较上年预算压减

1%，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 31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37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290 万元。

（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要求，截至 2024 年底累计结转各类专项转移支付 276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235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 410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 12 万元。全部结转 2025 年继续使用。

（九）2025 年 1-2 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5 年 1-2 月份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497 万元，为全年计划的 19.1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862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63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36134 万元。

三、2025 年财政工作的主要思路

2025 年，财政部门将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聚焦县委十五届十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大事要事，多措并举抓收入、精准施策促发展、倾心尽力保民生、守正创新强管理、未雨绸缪防风险，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求，全力以赴服务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财政收入组织，拓渠道增财源。强化财政、税务、自然资源等部门协同机制，继续发挥组织财政收入工作专班作用，依法依规加强税收征管，挖掘非税收入潜力。

大力支持新兴产业发展，逐步改善税收结构，提升收入质量。做精做细项目申报，全力争取更多上级政策资金支持，扩大财政收入来源，助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兜牢兜实“三保”。坚持优先使用稳定可靠的经常性财力安排“三保”支出，健全“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处置”工作机制，落实“三保”预算预审制度，加强财政运行和库款保障监控，及时发现“三保”风险隐患，及时预警、妥善处置可能存在的风险，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三）靶向发力精准施策，促大事保要事。全力支持转型发展。推进碳基新材料产业园区建设，推动绿色能源基地成型成势。**聚力驱动农业发展。**助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实施农业产业“特优”战略，以特色产业助推农业转型。**助推城乡融合发展。**持续加大城乡基础设施投入力度，着力支持打造功能完善、基础完备、生态宜居的康养山城。**深入推进文旅融合。**安排文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快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我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打造黄河奇湾旅游度假区4A级创建，推动美丽乡村串联成线、拓展成面。

（四）积极发挥财政职能，强民生增福祉。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过渡期内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确保资金规模稳中有增。重点支持乡村振兴战略中农业特色产业，深入推进产业扶贫。鼓励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加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奖补

力度。做好农业保险全覆盖、生猪全产业链发展、乡村振兴示范村扶持等项目的资金保障工作。**全力支持就业惠民。**积极用好各级就业资金，全力将高技能人才培养、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就业服务提升等各项就业政策落实到位。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大以工代赈政策支持力度，支持深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促进更高质量就业。**助推教育蓬勃发展。**推动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政策落地见效，助力公办教育优质资源持续增加。加大基础教育投入力度，统筹推进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工程。推动国家助学金提标政策。**持续完善社保体系。**按照上级部署实施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落实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标政策。推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提高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切实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功能。**强化医疗卫生保障。**继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支持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五）深化财政体制改革，防风险提质效。持续强化零基预算理念运用，严控各类一般性支出。坚持预算法定原则，硬化预算约束，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加大财政支出强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将绩效理念和要求深度融入各项业务管理制度之中，切实改变“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观念，努力形成多方参与、齐抓共管、

同向发力的工作局面。坚持把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作为重大任务，健全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进一步强化财会监督工作的制度建设，完善监督机制，提升监督效能，围绕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选取特定领域、行业或项目开展专项财会监督，促进各级重大决策有效落地，切实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各位代表，做好 2025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县人大的指导监督，虚心听取县政协的意见建议，坚定信心、奋勇前行，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石楼篇章作出新的财政贡献！